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代 理 人 丙○○

受安置少年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4月2日12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之父乙○○（下稱乙父）、乙父前女友以及受安置人手足同住。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因接獲家內性侵害逃家案件，被害人為受安置人之大姐及二姐，嫌疑人為乙父，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接獲通知，於同日12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多次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受安置人父母離異，其母再婚無聯繫，乙父於114年1月9日入監服刑，家中無妥適照顧者可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2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4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05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11 字第124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並有法院在監
12 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堪信其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
13 人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而受安置人之大姐及二
14 姐遭乙父性侵害之情事，業已入監執行，現階段應無法提供
15 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
16 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並使
17 其有安全、穩定、健康之成長環境，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
18 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3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陳柏宏